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第三次追加参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并托管人：

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2年2月15日。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相关约定，我司自有资金拟于2025年3月5日申请第三次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追加金额不超过3880万元。本次追加参与后，我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40%。

现我司作为管理人，就此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若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追加参与事宜的，投资者可以在我司自有资金参与日（即2025年3月5日）当日全额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全额退出本计划的份额不受本计划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的条款限制。

2、投资者、托管人可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追加参与事宜，请于2025年3月4日【15：00】点前，将《否决回执》（见附件1）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联系邮箱【zcglb@cfsc.com.cn】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投资者已书面向管理人反馈不同意自有资金追加参与且未在2025年3月5日当日退出全额本计划的，管理人将有权在2025年3月5日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全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3、如果投资者、托管人未向前述邮箱反馈，或未在前述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进行上述自有资金追加参与。

4、投资者在此次征询之日起至自有资金参与日期间（即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5日）的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上述征询函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

投资者否决回执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收悉《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第三次追加参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征询函》，不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于2025年3月5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证号:

(投资者为机构客户时可不填此项)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资者为自然人,请签字;若投资者为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托管人否决回执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司确认已收悉《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第三次追加参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征询函》，不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于2025年3月5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